

正業建經服務費確認單

房屋	加盟店	契約書編號：								
縣(市)			鄉鎮市區				路(街)			
建物門牌：										
段			巷		弄		號		樓之	
賣方：					身分證字號：					
負責經紀人：										
仲介費頭款〔先取〕：										元整
仲介費尾款〔結案取〕：										元整
台 幣 金 額	拾億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
賣方仲介費總額										
合作同業 應給付服務費										

公司章	店長	經紀人	賣方簽名蓋章

注意事項

1. 經紀業已確認上開仲介費總額依約依法無誤，分次收取之款項亦正確。
2. 未加蓋經紀業法人章或店章者視為未經確認，正業建經得暫停撥付仲介費。
3. 經紀業已確認並無與買賣雙方有禁止先行動撥仲介費之約定，並確實告知買賣仲介費先行動撥之情事。
4. 若仲介費收款帳號變更請先聯絡告知。
經紀業出款資料

解款行：

指定帳號：

戶名：